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文件

中轻联信统〔2022〕61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中国轻工业企业竞争力 等统计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轻工行业协会，各省（区、市）工（经）信委（厅），省轻工协会，相关重点企业：

为推动轻工企业做大做强做优，进一步发挥骨干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为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做出贡献，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决定开展2021年度中国轻工业企业竞争力、中国轻工业食品行业企业竞争力、轻工业装备制造行业企业竞争力及2021年度轻工各行业骨干企业竞争力统计评价工作。

各项评价工作均采取企业自愿申报原则，不含主观评价指标，按照企业的客观综合得分自然排序，评价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具体通知如下：

一、轻工业企业竞争力统计评价工作

（一）组织方式

中国轻工业企业竞争力统计评价工作采取轻工各行业协会、各省（区、市）工（经）信委、省轻工协会推荐及企业直接报送四种组织方式。推荐机构负责对企业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直报企业数据由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与政府有关部门核审。

（二）评价体系

中国轻工业企业竞争力统计评价体系从企业的市场能力、盈利能力、价值能力、发展速度、税收占利税比重及科研投入六个方面对企业竞争力水平进行综合评价，根据综合得分情况，公布“中国轻工业二百强企业”榜单。

（三）数据指标

各参评企业（集团公司以集团为单位）需上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利税总额、应交税金、电子商务销售收入、科技研发投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水电气用能成本、物流成本、年末从业人员数及各项指标同比增速，上报表样见附件，表样电子版可从中轻网（www.clli.com.cn）下载。

二、食品行业企业竞争力统计评价工作

（一）组织方式

中国轻工业食品行业企业竞争力统计评价工作采取轻工